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所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19



202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中期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概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靜美女士, 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 M.H.
余惠芳女士
葉溢霖先生

合規主任

歐靜美女士, M.H.

公司秘書

彭玉芳女士

授權代表

歐靜美女士, M.H.
彭玉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壽寧先生, M.H. (主席)
余惠芳女士
葉溢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壽寧先生, M.H. (主席)
歐靜美女士, M.H.
葉溢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卓善章先生(主席)
余壽寧先生, M.H.
余惠芳女士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GEM 股份代號

8219

網址

www.hanveygroup.com.hk



概要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54.0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81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4.34%。
-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97百萬港元）。
-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3港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44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4,062	51,811
銷售成本		(35,645)	(34,512)
毛利		18,417	17,2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613	(3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2)	(1,510)
行政開支		(18,402)	(20,36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1,938	—
財務成本		(2,011)	(3,9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53	(8,824)
所得稅開支	7	(95)	(148)
期內溢利／(虧損)		1,058	(8,97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0	(8,970)
非控股權益		(2)	(2)
		1,058	(8,97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995)	4,74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4,995)	4,7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937)	(4,232)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35)	(4,230)
非控股權益		(2)	(2)
		(3,937)	(4,23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43 港仙	(5.4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554	12,513
使用權資產		295	287
投資物業		9,188	9,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0	460
		21,497	22,448
流動資產			
存貨		16,362	11,418
貿易應收款項	11	24,407	34,1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1	13,443	14,1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843	19,7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50	16,518
		81,205	95,991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8	16,100	34,902
		97,305	130,893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5,269	2,8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47,586	51,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525	4,990
合約負債		671	2,701
借款		50,148	56,184
應付稅項		159	48
租賃負債		340	331
		108,698	118,542
涉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的負債	8	2,447	23,205
		111,145	141,74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840)	(10,8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57	11,5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7,657	11,5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750	24,750
儲備		(21,177)	(17,35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		4,973	5,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46	12,481
非控股權益		(889)	(887)
權益總額		7,657	11,5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就所持資產 於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確認的金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結餘(經審核)	16,500	53,080	(2,417)	1,000	–	(49,482)	(883)	17,798
期內虧損	–	–	–	–	–	(8,970)	(2)	(8,972)
其他全面收入	–	–	4,740	–	–	–	–	4,740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4,740	–	–	(8,970)	(2)	(4,232)
於2024年6月30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6,500	53,080	2,323	1,000	–	(58,452)	(885)	13,56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結餘(經審核)	24,750	52,362	(2,001)	1,000	5,081	(68,711)	(887)	11,59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060	(2)	1,058
其他全面開支	–	–	(4,887)	–	(108)	–	–	(4,995)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4,887)	–	(108)	1,060	(2)	(3,937)
於2025年6月30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24,750	52,362	(6,888)	1,000	4,973	(67,651)	(889)	7,657

附註：

(a)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

(b) 其他儲備乃根據重組及根據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準時環球有限公司向萬宜集團有限公司收購1,000,000股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普通股(指三井錶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超盛投資有限公司按萬宜集團有限公司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2	(28,2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	7,2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45)	(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021)	(21,0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5	10,0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43)	5,6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1	(5,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50	627
銀行透支	(5,269)	(5,90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1	(5,2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期15樓3、5及6室。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萬宜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2018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各項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本中期報告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財務報告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須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已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採用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及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經營原設計製造（「ODM」）經營分部。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印度、巴西及土耳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洲	26,076	32,536
歐洲	8,672	5,251
太平洋地區	2,930	3,032
南美洲	16,384	10,992
	54,062	51,811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錶成品	12,493	16,568
散件套件	39,669	34,018
手錶零件	1,900	1,225
	54,062	51,811
利息收入	168	313
租賃收入	413	192
匯兌收益淨額	2,115	201
雜項收入	—	5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83)	(1,572)
	2,613	(3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公司及意利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甲」)與Billion Riches Limited(「買方甲」)訂立買賣協議甲，據此，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甲有條件同意以出售事項甲代價購買(i)銷售股權(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實際繳足註冊資本)；及(ii)銷售貸款。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甲，於出售事項甲完成後，本公司須(i)與買方甲訂立抵銷契據，內容有關以相當於出售事項甲代價之金額抵銷於出售事項甲完成日期應付買方甲款項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促使深圳三井與出售公司及買方甲訂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深圳三井向買方甲轉讓銷售貸款。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甲代價	(14,250)
投資於出售公司	19,660
於2024年6月23日出售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3,675)
	1,7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3
出售事項甲的淨收益	1,938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甲代價	19,660
減：按於2024年6月23日應付買方甲款項抵銷的金額	(22,151)
加：按於2024年6月23日應收買方甲銷售貸款抵銷的金額	16,505
	14,014
減：於2024年6月23日出售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出售事項甲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3,959

買賣協議甲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甲完成已於2025年6月23日達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0	2,043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5	1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
	95	148

8.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17日，本集團與買方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福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相當於約19.66百萬元)(「出售事項甲代價」)，將以相當於出售事項甲代價之金額抵銷應付買方甲款項之未償還本金(分類為關聯公司貸款)的方式結算。

於同日，本集團與買方乙(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乙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現金代價為16.40百萬元。

買方甲及買方乙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由本公司董事擁有。

買賣協議甲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甲完成已於2025年6月23日達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包括下列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司間對銷後)：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100	16,10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1	18,4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	307
其他應收款項	3	—
減：於2024年6月23日由應付買方甲款項抵銷之金額	(18,879)	—
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總額	—	18,80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16,100	34,90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5)	—
減：其他應收款項	(3)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151	23,192
減：出售事項甲代價	(19,660)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2,447	23,2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溢利分別約1.06百萬港元及8.97百萬港元。

由於在該等報告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中期，本集團支付約0.1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06百萬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8.29百萬港元及8.39百萬港元的有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180	35,9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73)	(1,773)
	24,407	34,159
其他應收款項	549	513
按金	118	69
產品設計費用按金	4,940	6,140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	6,220	6,333
其他預付款	1,673	1,115
	13,500	14,1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7)	(57)
	13,443	14,1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771	10,700
31至60日	1,147	9,043
61至90日	451	4,556
逾90日	7,038	9,860
	24,407	34,159

本集團制定政策允許授予貿易客戶一般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或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授出信貸期。然而，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或會授出超過90日的較長信貸期。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422	22,715
應付票據	23,164	28,700
	47,586	51,415
應付薪金及花紅	1,366	2,148
其他應付款項	586	1,061
應計費用	2,573	1,781
	4,525	4,990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968	4,742
31至60日	4,981	5,676
61至90日	6,550	7,131
91至120日	1,571	1,442
逾120日	3,352	3,724
	24,422	22,715

應付票據均於30至120日內到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20	7,537
31至60日	6,130	8,939
61至90日	4,809	7,573
91至120日	7,505	4,651
	23,164	28,7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i)手錶成品；(ii)散件套件；及(iii)手錶零件以及提供與銷售手錶成品相關的組裝服務獲取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4.06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4.34%。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以往每季均會進行調查，訪問500名來自機械、電子、珠寶、鐘錶、玩具及成衣等六大行業的本地出口商，評估彼等對短期出口前景的商業信心。根據香港貿發局於2025年6月18日的「2025年第二季香港貿發局出口信心指數：美國關稅政策欠明朗，出口信心減弱」研究，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指數」）從2024年第二季（「2024年第二季」）的51.6下跌至2025年第二季（「2025年第二季」）的49.6。

2025年第二季香港貿發局出口信心指數的調查結果顯示，出口商的當前業務表現顯著改善，整體業務前景也更為樂觀。令人欣慰的是，銷售上升、新訂單增多、價格上漲，以及採購活動料將增加，都是出口商信心提升的因素。鐘錶業的信心指數由2024年第二季的41.3升至2025年第二季的52.1（上升10.8）。

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態度，持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盈利。

前景

展望未來，海外市場的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海外市場經濟放緩或衰退的風險，以及中美關稅「貿易戰」正處於高峰期，此不樂觀情況大程度上能預測。美國對中國貨品徵收145%的關稅，而中國內地亦對美國貨品徵收125%的關稅作為報復後，5月12日中美雙方發表聯合聲明，承諾致力達成雙邊貿易協議後，市場氣氛轉趨溫和。

6月11日，兩國於倫敦就相互貿易協定框架達成一致意見，但進一步細節仍有待確認。此結果以及持續發展毫無疑問將能在2025年第三季的指數數字中反映。

鐘錶產業面臨技術創新、消費者需求多元化、市場競爭加劇等挑戰，同時，傳統機械錶在奢侈品市場的穩固地位亦為產業締造良機。隨著集團持續投入高科技開發及個人化服務，預計未來鐘錶產業將保持穩定增長，同時進一步鞏固其商業價值。

在海外市場方面，在高度通脹的環境下，市場前景不甚樂觀，預計歐美經濟成長將放緩。然而，在我們重點關注的東南亞市場，自動機械錶及石英錶的市場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提供適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的設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擬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致力改進產品設計及加強開發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8.42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6.47%，主要是由於銷售上升。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於2024年同期的相若水平。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36百萬港元減少約1.96百萬港元或約9.63%至本期間的約18.4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或約48.72%至報告期間的約2.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2024年：零）。

資本架構

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15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0.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約為0.88倍及1.01倍。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票據、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約為969.31%（2024年6月30日：730.06%）。

承擔

本集團與陽朔縣興源鉛鋅礦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有色金屬礦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74
投資物業	25,288
銀行存款	6,148
	58,99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05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102名)。本公司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有關評估僱員表現的年度評審制度，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港元計值，而銷售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零)。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及致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乙」)與萬茂有限公司(「買方乙」)訂立買賣協議乙，據此賣方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乙有條件同意以出售事項乙代價購買物業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225,000	51.00%
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225,000	51.00%

附註：126,225,000股本公司股份登記於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卓先生	萬宜	實益權益	1	50%
卓太太	萬宜	實益權益	1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萬宜	實益權益	126,225,000	5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明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採納日期開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倘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少於五個交易日要約接納。接納購股權後，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自計劃於2018年6月20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購股權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競爭及利益衝突

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除下文已詳述合理原因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卓善章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卓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且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卓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由卓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本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報告期間，董事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第A.2.1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壽寧先生，M.H.。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恒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